臺中市113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課程與教學: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教學調整系列課程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113-117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。

二、研習目的:

提升幼兒園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與學前特教班教師課程教學規劃與調整的專業知能,以建置合宜之融合教育環境,使得所有幼兒能共融、共好與共學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 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(三) 承辦單位: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。
- (四)協辦單位: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。
- 四、連絡資訊:04-22138215分機817,學前輔導組吳老師。
- 五、研習時間:113年9月28日(六),09時00分至16時00分。

113年10月5日(六),09時00分至16時00分。

六、研習時數:12小時。

七、研習人員:

(一)報名資格:

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和學前特教教師各錄取50人,依報名順序錄取;若尚有 餘額,得依報名順序錄取早療機構之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,以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
(二)錄取原則:

- 1. 第一順位:普通班教保服務人員與學前特教教師一同報名者。 務必 在報名網頁之 備註欄位寫下「同行報名者的身分及姓名」以利查核(詳如附件)。
- 2. 第二順位: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和學前特教教師個別報名者。
- 3. 第三順位:早療機構之教師和教保服務人員,以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
八、場次人數:100人。

九、研習地點: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大會議室(地址: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6號)。

十、授課講師: 盧明教授、翁巧玲老師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:

請參加學員於113年9月7日起至113年9月12日止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)左邊選單→點選【研習報名】→【全部特教研習活動】→輸入關鍵字【學前融合教育課程調整系列課程】→點選查詢」,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,完成網路報名程序,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請本市教保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視需求參加,並請各校惠予公假登記及不影響課務下予以補休。
- (二)請報名人員於活動開始前3天,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。
- (三)参加研習人員請務必準時與會,且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。到課時數未達9小時者,不核予時數。另經錄取因故不克參加者,請務必於研習當日三天前通知承辦單位,俾通知遞補人員。
- (四)為響應垃圾減量,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,恕不供應紙杯。
- (五)課後須將回饋單填寫完成並繳回,才可獲得研習時數(到課未達9小時不核予時數)。 時數將於研習結束後兩週內核發,請學員自行確認核發時數是否有誤,逾期不予以補登。
- (六)研習地點部分停車位開放給學員使用(數量有限),建議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 十三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經費支應。
- 十四、執行本項計書人員,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十五、獎勵: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由承辦機關於研習結束後依規定敘獎。
- 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亦同,若有未盡事宜,得依實際情況隨時修正之。

十七、課程內容:

(一)第一場次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3.9.28 (星期六)	9:00- 12:00	 以通用設計學習(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)為基礎支持幼兒學習(一) 實務分享 	講師: 盧明教授/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助理講師: 翁巧玲老師/新北市 北港國小附設幼兒園
	12:00- 13:00	休息	承辦單位
	13:00- 16:00	 以通用設計學習(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)為基礎 支持幼兒學習(二) 實務分享 	講師: 盧明教授/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助理講師: 翁巧玲老師/新北市北港 國小附設幼兒園

(二)第二場次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 師
113.10.05 (星期六)	9:00- 12:00	落實差異化教學支持幼兒學習課程調整策略(一)實務分享	講師: 盧明教授/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助理講師: 翁巧玲老師/新北市 北港國小附設幼兒園
	12:00- 13:00	休息	承辦單位
	13:00- 16:00	落實差異化教學支持幼兒學習課程調整策略(二)實務分享	講師: 盧明教授/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助理講師: 翁巧玲老師/新北市北港 國小附設幼兒園

